**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设立、分立、合并、变更**

**及终止审批告知承诺书**

[\_\_\_\_年]第\_\_\_\_号

申请人：

（自然人）

姓 名：

证件类型： 编号：

联系方式：

（法人）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地址：

联系方式：

委托代理人：

证件类型： 编号：

联系方式：

行政审批机关：营口市行政审批局

联系人姓名：

联系方式：

（一式两份，申请人、行政审批机关各留存一份）

**行政机关的告知**

本行政审批机关就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设立、分立、合并、变更

及终止审批事项告知如下：

**一、审批依据**

本行政审批事项的依据为：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3年6月29日予以修改） 第十一条、第五十三条、第五十五条。

**二、法定条件**

1.基本办学规模应不低于200人。 2.应有与办学规模相适应的培训场所。租用的场所租凭期不少于3年。办公用房不少于30平方米；培训国家资格四级以下民办职业培训学校理论课集中教学场所不少于300平方米，培训国家资格三级以上民办职业培训学校理论课集中教学场所不少于500平方米自有房。自有房应无危房，要具备良好的照明、通风条件，桌椅、讲台和黑板设施齐全；有满足实习教学需要的实习操作场所，符合环保、劳保、安全、消防、卫生等有关规定及相关职业的安全规程。 宾馆、饭店、歌舞厅等建筑物的一部分和居民住宅不得用作民办职业培训学校教学场所。 招收住宿学生，其食宿场所也应符合环保、安全、消防、卫生等有关规定。3.应具有满足教学和技能训练需要的教学、实习、实验设施和设备，有充足的实习工位。4.应配备专职校长。校长应具有大专以上文化程度及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或三级以上国家职业资格，有2年以上职业教育培训工作经历，熟悉国家职业培训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5.应配备至少1名以上专职管理人员。 管理人员应具备较高职业道德和专业素质。6.应根据办学规模配备相应数量的专职教学管理人员。专职教学管理人员应具有大专以上文化程度及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三级以上国家职业资格，有2年以上职业教育培训工作经历，具有丰富的教学管理经验。 应配备从事职业指导和就业服务的相关人员。财务管理人员应具有财会人员资格证书。7.应配备与办学规模相适应、结构合理的专兼职教师队伍。应有2名以上专职教师。每个培训专业(职业、工种)至少配备2名以上理论课教师和实习指导教师。（不少于3人）8.应具有与培训专业(职业、工种)相对应的教学(培训)计划、大纲和教材。职业资格培训的教学(培训)计划、大纲和教材应符合国家职业标准。9.应建立各项管理制度，包括办学章程与发展规划、教学管理、教师管理、学生管理、财务及卫生安全管理、设备管理等项制度。10.举办者应有稳定、可靠的经费来源。培训国家资格四级以下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固定资产应达到30万元以上，注册资金50万元以上；培训国家资格三级以上的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固定资产应达到50万元以上，注册资金100万元以上。

**三、应当提交的材料**

正式设立阶段应提交下列材料：

1、拟聘理论教师、实习指导教师的身份、学历、资格证明材料

2、决策机构人员情况

3、与培训专业(职业、工种)相对应的教学(培训)计划、大纲和教材(教材提供目录及编者)

4、申请材料真实性声明

5、《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审批表》

6、适合用作办公、培训和实习场地证明

7、《民办职业培训学校筹设批准书》

8、满足教学和技能训练需要的主要设施、设备的清单

9、具有资质的验资机构出具的用于办学的固定资产评估报告、注册资金验资报告和证明

10、学校章程、发展规划和各项管理制度

11、《民办职业培训学校申办报告》

12、举办者的资格证明材料(包括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13、容缺受理承诺书

注：上述材料中，可通过政府公共平台实现数据共享查询的，可不再提交书面材料。

**四、已经提交和需要补充提交的材料**

1．下列材料，申请人已经提交：

第    项、第    项、第    项、……。

2．下列材料，申请人应当

□在      年      月      日前提交

□在行政审批机关对承诺内容是否属实进行检查时提交：

第    项、第    项、第    项、……。

**（以上由工作人员填写）**

**五、承诺的期限和效力**

申请人愿意做出承诺的，在收到本告知承诺书之日起\_\_\_\_\_日内作出承诺。

申请人作出符合上述申请条件的承诺，并提交签章的告知承诺书后，行政审批机关将当场作出行政审批决定。

申请人逾期不作出承诺的，行政审批机关将按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实施行政审批。申请人作出不实承诺的，行政审批机关将依法作出处理，并由申请人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监督和法律责任**

本行政审批机关，将在作出准予行政审批决定（或承诺期满）后30日内对申请人的承诺内容是否属实进行检查。发现申请人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行政审批机关将要求其限期整改；整改后仍不符合条件的，依法撤销行政审批决定。

**七、诚信管理**

对申请人作出承诺后，未在承诺期限内提交材料的，将在行政审批机关的诚信档案系统留下记录，对申请人以后的同一行政审批申请，不再适用告知承诺的审批方式。

**申请人的承诺**

申请人就申请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设立、分立、合并、变更及终止审批事项，作出下列承诺:

（一）所填写的基本信息真实、准确；

（二）已经知晓行政审批机关告知的全部内容；

（三）认为自身能满足行政审批机关告知的条件、标准和要求;

（四）上述陈述是申请人真实意思的表示；

（五）若违反承诺或者作出不实承诺的，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申请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